

#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乐鸣、张春鹏、单辰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乐鸣、张春鹏、单辰博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